

关于项目更正招标文件内容说明函

市采购中心：

为完善招标文件，现申请更正项目名称：伊春市森林火灾高危区灭火装备建设项目（被服装具）（三次）（项目编号：[230701]YCZC[GK]20220042-2）招标文件内容。

现将“第六章评审中，三、评审程序，表三详细评审表中所有关于样品评分细则，‘样品应有独立包装，并标注供应商信息及一次性密封标志。样品供评委根据评审细则进行样品现场评分。现场评审结束后，对中标供应商所提样品进行封存，其他供应商样品返还。发布中标公告之后，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进行核检，检验机构由采购单位选取国内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检测机构依据供应商应标产品的检测报告进行检验。如检测结果低于应标参数数值，按照虚假应标进行处理；如检测结果等于或优于应标参数数值，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履行签订合同及供货等事宜。除中标供应商之外，样品检测、邮寄、送达等产生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更正为“样品应有独立包装，并标注供应商信息及一次性密封标志。样品供评委根据评审细则进行样品现场评分。现场评审结束后，对中标供应商所提样品进行封存，其他供应商样品返还。样品邮寄、送达等产生费用均由供应

商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如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修改完毕的时间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开标时间，也可以说是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我局本次修改的内容，属于中标后的内容，没有涉及到要求招标人在制作招标文件时需要编写的内容及承诺，并不影响投标人的标书制作环节。且该项目涉及到森林消防队员的着装分配问题，时间紧迫，需要年底前完成建设。现申请更正招标文件内容且不顺延开标时间。

